**附件4:**

**对应《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-20230414》调整政务服务事项（共7项）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事项（5项）** |
| **序号** | **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（主项）** | **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（子项）** | **基本目录****事项类型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业务办理项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| 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| 行政许可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03号）第二十七条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（一）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供电、水利、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。 |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| 交通部门 | 业务办理层级调整 |
| 2 |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| 交通部门 | 业务办理层级调整 |
| 3 |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| 交通部门 | 业务办理层级调整 |
| 4 |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| 交通部门 | 业务办理层级调整 |
| 5 |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| 交通部门 | 业务办理层级调整 |
| **二、调整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（1项）** |
| 1 |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|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| 行政确认 | 1.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水利部令第49号），修改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7号）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，修改为“工程竣工验收前，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。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，项目法人不得报验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。” 2.根据水利行业标准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（SL176—2007）》“5.3.5 工程项目质量，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，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，经项目法人认定后，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。” 3.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（DB41/T 1297—2016）》“工程项目质量，在单位工程质量核定合格后，由监理单位（当监理单位为两家或两家以上时，由项目法人（现场管理机构）指定一家监理单位）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，经竣工验收自查，项目法人（现场管理机构）认定质量等级后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。” |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| 水利部门 | 调整目录和业务办理项名称 |
| **三、新增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事项（1项）** |
| 1 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 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 | 行政许可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）第九条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，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。第五十三条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。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附件1第1项：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，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。 |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| 卫健部门 |  |